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洛阳镇 2023 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
(二年期)

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3）002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3）002号
- 2.项目名称：洛阳镇2023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年期）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3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123万元/年。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洛阳镇2023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年期）	123	123	1	对洛阳镇镇级河道72.3公里，村级河道62.29公里，圩堤25.767公里，进行长效管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3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领购或现场领购

3.方式：（投标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线上领购：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获取磋商文件相关材料扫描PDF发至本公司邮箱“103040289@qq.com”并按要求交纳费用后，询价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邮箱。

（2）现场领购：领购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4.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一份（原件），格式见附件；（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售价：1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2月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 2.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246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123 万元。
- 3.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 15 号
联系方式：0519-88790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联系方式：18915857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成
电 话：18915857373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附件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响应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采购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u>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3 年 2 月 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18915857373</u> ； 通讯地址： <u>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以上略。如按上述方法计算的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整，则服务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整计取。</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u>
26	报价次数	<u>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

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

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 13.2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 13.3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并提交指定地点。**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5.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c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

		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统一填写情况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单”）。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50		
2.1	管理机构	10	项目机构配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配备合理。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方案和措施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为优得10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为良得8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6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差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2	作业工艺	8	管护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特殊状况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方案和措施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为优得8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为良得5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3	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8	措施且具可操作性。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方案和措施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为优得8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为良得5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差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4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	8	建立的安全生产、意外伤害赔偿措施、风险防控工作管理方案。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方案和措施科学、完整、可行性强	

			为优得 8 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5 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	8	发生故障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方案和措施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为优得 8 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5 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6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	8	预案且具可操作性。根据方案和措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综合判定。方案和措施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为优得 8 分；方案和措施较科学、较完整、可行性较强为良得 5 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性、完整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客观分	20		
3.1	管理体系	9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证得 3 分，最高 9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证明
3.2	企业业绩	8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为本项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得 3 分。	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 1、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2 年 10 月-12 月连续三个月）。 2、提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平顺，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及时报告。堤顶碎石路面保持干净、平整、畅通，路面不得有堆放物，发现路面有裂缝及沉降，应及时汇报。坡面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村民乱垦乱种。坡面裸土及时补种，坡面杂草应定期清理，最高不得超过 15cm。对洛阳镇 75 条共计约 134.59 公里的镇村河道和 15 条共计约 25.767 公里的堤防开展全年长效管护，包括河道水域及岸坡的垃圾、水草清理打捞、不合理阻水障碍物清理、堤防范围绿化养护、垃圾清理、土堤的养护、不合理障碍物清理等。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二、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管护期满半年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50%（含预付款）-半年考核扣款；管护期满一年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50%-半年考核扣款+全年考核奖励。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三、 工作内容

（一）、作业服务量：

序号	片区	内容	长度（公里）	备注
1	武进港东片	镇级河道	47.36	
2		村级河道	14.73	
3		圩堤	12.832	
4	武进港西片	镇级河道	24.94	
5		村级河道	47.56	
6		圩堤	12.935	

具体详见附件。

（二）、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 1、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服务量清单、作业服务范围。
- 2、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河道、圩堤长度仅供参考，实际作业服务范围现场交接时加以明确。

3、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详见《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三）、投标报价说明

1、所有费用调整除招标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定同意，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2、由于涉河建筑等原因产生的增减变化，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3、由于各类活动、节假日、临时应急、台班费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和气候因素，以及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包括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河道污染（含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5、按常州市市区执行省定一类标准 2280 元/人·月，“五金”（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按 1154.96 元/人·月测算，以及不低于以下标准的人工费用：高温费 1200 元/人·年，过节费 1000 元/人·年，服装及劳保费 500 元/人·年（根据《劳动防护用品发放要求》），保洁人员全年休息休假加班工资不得低于 2965.12 元/人·年（ $2280 \div 21.75 \times 6/7 \times 3 \times 11$ ），根据以上要求，46884.64 元/人·年。

5.1 根据以上测算，详细见下表：

序号	缴费项目	数量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备注
洛阳镇 2023 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年期）						
A	作业人员	24	46884.64 元/人·年	1 年	1125231.36	包含人工工资、社保、高温费、过节费、劳务费、加班费
B	税金		A*3%		33756.94	
合计					1158988.30	

注：

（1）各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中标人须无条件予

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给予。

(3) 服务期内服务价格不变，请投标单位充分考虑再行报价。

(4) 本次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所需的所有设备、工具及保洁员工作服装，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保洁船采用玻璃钢船、钢板船等，其中武进港东片不得低于4条保洁船、4辆电动清运车、1辆垃圾清运车。武进港西片不得低于5条保洁船、1辆垃圾清运车、5辆电动清运车。

(5) 费用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均不作调整。

(6)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7) 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投标时作业服务费按一年计算，各项费用的报价均以年为时间单位。

(8)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承包期内的市场因素和成本变化状况的风险，一旦中标，所报的投标报价，即为每年度合同价，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9) 作业服务量详见附件一《作业量清单》。

(10) 作业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二《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

(11) 作业考核奖惩办法详见附件三《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附件一：

洛阳镇圩堤长效管护作业量清单（武进港东）

序号	圩名	起迄地点	长度（公里）	片区
1	东尖圩	东尖大桥-网船村	2.2	武进港东
2	马安大圩	杨北线-中徐村北 武进港-墅上桥	2.515	武进港东
4	门前岸圩	无锡界-欢塘桥北 250 米	1.1	武进港东
5	阳湖大圩	网船村-宙字岸村	4.075	武进港东
6	虞桥马安联圩	横洛东路-老虎漕	0.425	武进港东
7	张公岸圩	张公岸桥-马鞍村	0.72	武进港东
8	镇东联圩	东尖桥东-西庄排涝站 杨埂排涝站-洪尖岸浜	1.797	武进港东
合计			12.832	

洛阳镇镇级河道作业量清单（武进港东）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公里）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镇	流经行政村	片区
1	阳湖大圩内浜	19.92	武进港	锡溧漕河	洛阳	洛东、臣村、阳湖、汤墅、朝安	武进港东
2	马安河	3.4	武进港	直湖港	洛阳	虞桥、马安、朝安	武进港东
3	马安大圩内浜	17.15	武进港	锡溧漕河	洛阳	马安、朝安、洛东、汤墅	武进港东
4	黄桥港	4.69	马安河	横林界	洛阳、横林	马安、朝安	武进港东
5	东大河	1.8	武进港	洪尖岸浜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6	洛阳休闲园河道	0.4	洛阳休闲园	洛阳休闲园	洛阳	洛东	武进港东
合计		47.36					

洛阳镇村级河道作业量清单（武进港东）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公里）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镇	流经行政村	片区
----	------	--------	------	------	-----	-------	----

1	洪尖岸浜	0.23	东大河	厂后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2	河白轮浜	0.35	马安河	张公安灌溉站	洛阳	朝安	武进港东
3	张家头站浜	0.4	东大河	小站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4	张家头东浜	0.41	东大河	张家头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5	戴溪站浜	0.42	武进港	戴溪站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6	圻庄街东浜	0.88	武进港	圻庄街组	洛阳	岑村	武进港东
7	广巷里浜	0.47	马安河	广巷里	洛阳	朝安	武进港东
8	大巷静岸浜	0.57	东大河	张家头前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9	杨墅岸浜	0.59	武进港	中巷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10	老鸦浜	0.67	武进港	小学后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11	西庄浜	1.11	锡溧漕河	永和化工厂	洛阳	戴溪	武进港东
12	徐家头浜	1.16	武进港	徐家头	洛阳	洛东	武进港东
14	周家头浜	2.67	马安河	红星河、西黄圻	洛阳	虞桥、马安	武进港东
合计		14.73					

洛阳镇圩堤长效管护作业量清单（武进港西）

序号	圩名	起迄地点	长度（公里）	片区
1	戴溪管城联圩	武进港-杨公岸排涝站 创新桥-虎臣老桥东 232省道-新庄排涝站	3.13	武进港西
2	东序瞿家联圩	232省道-创新桥	2.5	武进港西
3	码头联圩	武进港-创新桥	0.84	武进港西
4	天井圩	李公岸排涝站-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吴铁桥排涝站-谢家头排涝站	1.36	武进港西
5	王家滩圩	武南河-232省道西170米	2.035	武进港西

6	王西圩	武南河-遥观界	0.435	武进港西
7	空塘岸圩	空塘岸	0.585	武进港西
8	周臣河瞿家段圩	232 省道-南邵	2.05	武进港西
合计			12.935	

洛阳镇镇级河道作业量清单（武进港西）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公里）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镇	流经行政村	片区
1	周城河	1.05	虎臣河	武进大道	洛阳、礼嘉	瞿家	武进港西
2	东洋岸河	2.5	武进港	礼嘉界	洛阳、礼嘉	友谊、洛阳、圻庄	武进港西
3	小留河	3.04	洛西河	武南河-遥观界	洛阳、礼嘉	小留、友谊	武进港西
4	跃进河	3.2	武进港	下坝站	洛阳	管城、圻庄	武进港西
5	洛西河	3.6	武进港	小留河	洛阳	友谊、洛阳	武进港西
6	漕上河	2.94	武进港	虎臣河	洛阳	民丰、戴溪	武进港西
7	黄天圩沟	4.29	武南河	遥观界	洛阳、遥观	小留、谈家头	武进港西
8	虎臣河	4.32	武进港	贝庄浜	洛阳、礼嘉	圻庄、民丰、管城、瞿家	武进港西
合计		24.94					

洛阳镇村级河道作业量清单（武进港西）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公里）	河道起点	河道讫点	流经镇	流经行政村	片区
1	丁巷头浜	0.13	武南河	丁巷头村	洛阳	小留	武进港西
2	东占桥后浜	0.2	小留河	东占桥组	洛阳	友谊	武进港西
3	码头站浜	0.27	虎臣河	码头站	洛阳	圻庄	武进港西
4	谈家头浜	0.3	黄天圩沟	谈家头	洛阳	谈家头	武进港西
5	许家头浜	0.31	武进港	许家头组	洛阳	洛阳	武进港西

6	杨家头浜	0.35	虎臣河	杨家头	洛阳	民丰	武进港西
7	俞家塘浜	0.41	虎臣河	俞家塘组	洛阳	瞿家	武进港西
8	虎臣站浜	0.44	虎臣河	虎臣站	洛阳	管城	武进港西
9	东浜头浜	0.5	东洋岸河	东浜头组	洛阳	友谊	武进港西
10	新庄站浜	0.51	虎臣河夹浜	新庄站	洛阳	管城	武进港西
11	木桥头浜	0.55	东洋岸河	礼嘉界	洛阳、礼嘉	友谊	武进港西
12	杭家头浜	0.55	虎臣河	杭家头	洛阳	民丰	武进港西
13	谢家头浜	0.63	政平大河	谢家头站	洛阳	天井	武进港西
14	杜远湾浜	0.64	东洋岸河	友谊站	洛阳	友谊	武进港西
15	天井站浜	0.67	武进港	天井站	洛阳	天井	武进港西
16	大漕沟	0.68	武南河	陈家头灌 溉站	洛阳	小留	武进港西
17	桥头浜	0.69	安尚浜- 武南河	西前组	洛阳	小留	武进港西
18	李家坝浜	0.73	安尚浜	李家坝站 东边河	洛阳	小留、友谊	武进港西
19	干圻站浜	0.76	武进港	干圻站	洛阳	民丰	武进港西
20	网船北浜	0.76	武进港	洛西河	洛阳	洛阳	武进港西
21	圻庄站浜	0.78	东洋岸河	圻庄站、 黄泥坝站	洛阳	圻庄	武进港西
22	横浜	0.8	虎臣河	黄氏宗祠	洛阳	圻庄	武进港西
23	勤丰站浜	0.89	锡溧漕河	勤丰站	洛阳	天井	武进港西
24	岸里浜	1.06	黄天圩沟	岸里组	洛阳	洛阳	武进港西
25	刘家头浜	1.08	东洋岸河	洛西河	洛阳	洛阳、友谊	武进港西
26	居巷浜	1.16	洛西河	居巷里	洛阳	友谊	武进港西

27	网船浜	1.2	武进港	东洋岸河、刘家头	洛阳	洛阳	武进港西
28	西黄圻浜	1.21	虎臣河	西黄圻村西	洛阳	圻庄	武进港西
29	罗巷浜	1.26	武进港	罗泽站、罗巷	洛阳	管城	武进港西
30	王家滩引河	1.35	武南河	小留涂装厂	洛阳	小留	武进港西
31	神童浜	1.61	武进港	陈家头	洛阳	谈家头	武进港西
32	红旗河	1.66	武进港	吴铁桥浜	洛阳	天井	武进港西
33	牛郎漕	1.76	漕上河	后巷灌溉站	洛阳	管城、民丰	武进港西
34	瞿家站浜	1.79	虎臣河	瞿家站	洛阳	瞿家	武进港西
35	天井站引河	2.15	武进港	锡溧漕河	洛阳	天井	武进港西
36	东序站浜	2.23	虎臣河	东序站	洛阳	圻庄	武进港西
37	安尚浜	2.57	小留	天化堂灌溉站	洛阳	友谊、小留	武进港西
38	吴铁桥浜	2.8	政平大河	高田站、马驰站	洛阳	天井	武进港西
39	管城站浜	3.2	武进港	西家头站	洛阳	管城、天井	武进港西
40	船坊头浜	3.35	武进港	船坊头小组	洛阳	管城	武进港西
41	虎臣河叉浜	3.57	虎臣河	管城村、民丰村	洛阳	管城、民丰、瞿家	武进港西
合计		47.56					

附件二：

洛阳镇河道、堤防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对洛阳镇 75 条共计约 134.59 公里的镇村河道和 15 条共计约 25.767 公里的堤防开展全年长效管护，包括河道水域及岸坡的垃圾、水草清理打捞、不合理阻水障碍物清理、堤防范围绿化养护、垃圾清理、土堤的养护、不合理障碍物清理等。

二、项目清单及管理要求：

（一）项目说明：

1、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项目负责人专用原则：一个项目负责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不可就其中多个标段中标，且中标后该标段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与正在实施中的其他项目负责人重复使用，直至该中标标段的合同期满。

（2）设备专用原则：投标人必须按照各标段要求配备相关设备，且承诺投入各标段设备均为该标段专用设施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专用设备用于其它项目的，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按中标价中单项分析价、或参考同类投标报价、再或市场价加倍处罚，若出现二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保洁管理要求：

1、河道保洁范围要求：

河道保洁范围包括河道水域及两侧岸坡，堤防保洁范围包括堤顶道路、迎水坡和背水坡。

2、船只要求

船只统一采用玻璃钢或铁质保洁船。船只均由乙方提供。

（1）柴油机铁船位置较偏、居民少、且水面较宽的河道，考虑采用柴油机械船。这



种情况下的河道，垃圾少而散，采用柴油铁制机械船不会扰民同时又能提高打捞效率。铁制机动船，船长 7.4 米左右，船宽 1.8 米左右，柴油作为燃料。

(2) 玻璃钢保洁船位于集镇区，流速不大，河道不宽的河道，考虑采用玻璃钢保洁船。既提高打捞效率又减少噪音扰民。理想的规格为：船长 6 米左右，船宽 1.5 米左右，在新木船上加装电瓶机组或柴油机或长篙。



(3) 河道保洁要求每条船只至少配备 2 名保洁人员。船只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编号，并与现行船只编号保持一致，便于管理。保洁船只的样式、大小必须符合采购方规定。

(4) 保洁船只需申请定点区域定点停放，不得乱停。

(5) 每条保洁船只必须配备至少一套通讯工具（手机等），以便于出现问题及时联系解决。

3、保洁服务内容：以上区域内的保洁、垃圾清运等，将根据《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按规定对成绩显著的乙方，予以奖励；对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乙方，通报批评，相应处罚。

(1)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当日送至政府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房），清运垃圾时间不得冲抵保洁时间，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将捞出的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

(2)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3)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

(4) 按照《洛阳镇河道、堤防长效管护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

及其结果。

(5)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6) 不得将中标的标段再行转包。

4、保洁服务时间：上午 6 点-11 点，下午 1 点-6 点，夏季作业时间（7、8、9 月）下午 2 点半起（缩短一个半小时避高温）；冬季作业时间（1 月、2 月、11 月、12 月）早 6 点半起，晚上 5 点半结束（缩短一个小时，日照因素）。

5、各投标单位须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际工作量，包括垃圾清运量。

6、保洁服务方式：

(1) 根据采购方实际要求，对以上区域及设施提供保洁服务，积极主动与甲方协调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 节假日照常上班并相应增加保洁人数，遇突击任务及重大活动时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完成采购方布置的工作，同时要准备好一支突击保洁队伍，随时应付各种突击保洁工作。

7、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保洁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保洁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 《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出现重大问题。

8、保洁服务履行期间将按照《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对该招标项目保洁服务进行检查考核。

9、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保洁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景观等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若直接责任人因故无法赔偿的，采购方有权视情节要求中标方按损失金额的 10%--20%赔偿。

10、对管理及保洁、清运人员的要求：

(1) 保洁、清运人员上岗必须身着统一的保洁服装，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

(2) 投入保洁、清运人员要求：年龄：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身体健

康，并且会游泳。

11、每天工作时间内保洁人数每班在岗不得少于相应的下限人数。

12、中标时附每条船（编号）固定保洁员清单一览表。

三、综合说明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管理服务范围及要求所提出）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维护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1）中标单位每月支付保洁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正常作业时间为每日 8 小时，8 小时以外的工作时间应按劳动合同支付加班费，应考虑全年 11 天国假费用。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社会保险。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市场风险和责任，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附件三：**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改善洛阳镇环境整体形象，提高河道圩堤管护作业管理质量，健全河道圩堤管护作业监督考核机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机制：

洛阳水利站具体负责全镇范围河道圩堤管护作业的统筹组织、巡查监督和考核奖惩工作，建立并实施“日有巡查、月有检查、季有抽查、年有评比”的多元化考核机制。

二、考核对象

各河道圩堤管护标段作业单位

三、考核范围：

洛阳镇长效管护的 75 条共计约 134.59 公里的镇村河道和 15 条共计约 25.767 公里的堤防。

四、考核方式**（一）日常考核：**

1、**日巡查：**洛阳水利站组织人员不定期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经核实后，对管护单位进行扣分处理，计入月度考核结果。

2、**月检查：**洛阳水利站对镇区范围内河道、圩堤随机抽查，组织人员协同管护单位现场检查，每月一次，并登记《洛阳镇河道、圩堤考核评分表》记录，结果直接列入月度考核扣分项。

3、**季抽查：**由区水利局、财政局相关人员协同洛阳水利站人员，抽取河道、圩堤随机查看，每季度一次，并登记《洛阳镇河道、圩堤考核评分表》记录，结果直接列入月度考核扣分项。

4、**年评比：**每年年底由洛阳水利站组织对河道、圩堤管护工作进行评比，根据各河道、圩堤管护标段的作业情况，综合评定，结合上级考核结果，对管护优秀单位进行奖励表彰，对在合同期内履行不力的给予警告。

（二）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包括 12345 便民服务中心工单、洛阳镇网格化管理平台、洛阳镇河长制管理平台、新闻媒体曝光、各级领导反馈等，如情况属实，将对管护单位进行扣分处理，如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通报处理或解除合同。

以上所有的巡查、检查情况及结果由洛阳水利站汇总整理进行考核，并通知被查单位，全程跟踪督查整改。

五、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河道、圩堤管护标准

1、河道保洁

1.1 河道（包括农林部门种植植物圈）水面洁净，无有害水生植物和垃圾等漂浮物，集镇区河道限时 1 小时清理，其他河道限时 2 小时清理。

1.2 河道上是实际情况在支浜汇入口设拦污栅以拦截漂浮物，桥角、桥墩边、闸站前宜采取措施拦阻漂浮物；拦阻的漂浮物应及时打捞清除。

1.3 拦漂设施应进行及时养护、维修，处于完好状态。拦漂设施松动、变形或不能正常使用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1.4 河道岸坡或驳岸以下范围内，河坡整齐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1.5 河道陆域范围应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集镇区河道陆域无瓜皮、果壳、纸屑、烟蒂等散落物。

1.6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挂和过时破损标语。

2、堤防养护

2.1 堤防管理范围内环境整洁，无生活废弃物（垃圾）、杂草和其他杂物堆放，保持坡面整洁完好。

2.2 保洁做到无死角和盲区，垃圾无漏收；保洁产生的垃圾、杂物及时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必须倾倒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法倾倒地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填埋或焚烧。

2.3 堤顶、堤坡符合设计标准，堤面、坡面坚实平顺，堤肩线平顺，无凹陷、裂缝、残缺，无明显波状起伏，雨后无积水。堤防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陷、洞穴，无有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堤脚无冲刷、残缺、洞穴。

2.4 堤防经观测发生下沉但结构稳定时，应及时加高，发生较大下沉时，应及时上报。堤防局部出现列份，应加强观测，判别裂缝成因，进行处理。

2.5 草皮护坡和堤顶其他绿化应保持植物存活率，适时修剪、浇水、治虫，防止杂

草绵延，并及时补植、补栽或换种，保持黄土不裸露。

(二) 考核要求

1、管理水平

1.1 管护单位应建立河道、圩堤管护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好人好事登记、违章举报等管理制度。

1.2 管护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管护员签署劳动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1.3 管护单位发现河道违章、水质异常、污染物入河、外围河道水草等杂物大量入河必须 1 天之内上报至洛阳水利站。

1.4 管护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卫生、高效，不应污染环境，尽量避免对交通、防汛及公众出行造成影响；

1.5 管护应配备必要的管护设备、检测设备，并具有一定专业的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

1.6 作业船、清运车只严格管理，做到定点停放、定期养护，应选用无污染、噪音低、环保性船只。

2、管护质量

2.1 管护范围：河道保洁范围包括河道水域及两侧岸坡，堤防保洁范围包括堤顶道路、迎水坡和背水坡；桥洞内、桥墩上严禁堆放物品或垃圾。

2.2 漂浮物：包括垃圾、水草（0.2 平方以上）、绿萍（0.2 平方以上）、树叶（0.2 平方以上）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沉船等。

堤防、河道边坡，堤顶垃圾：包括垃圾、杂树、杂草以及其他杂物堆积。

2.3 加强闸站内河侧河道水域保洁，定期清理拦污栅及导流墩垃圾。部如需枢纽运行人员配合，提前协调。如遇特殊情况（垃圾、水草量大影响水泵功率时），服从甲方工作调度。加强农林部门种植植物圈内保洁，不得出现漂浮垃圾。

2.4 日常巡查容许漂浮物有 20 分钟停留时间，边坡岸顶垃圾 2 天内需清理完毕；月检查、季抽查看到河道垃圾、边坡岸顶垃圾立即执行扣分。

2.5 管护单位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打捞船只，不得减少打捞力量。

2.6 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管护单位服从河道处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管护工作。

2.7 保洁做到无死角和盲区，垃圾无漏收；河道保洁产生的垃圾、杂物及时收集、

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必须倾倒在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合法倾倒地点，不得随意倾倒、填埋或焚烧，保洁船只内无积存垃圾。

2.8 汛期保洁应服从河道防汛调度要求，当常州气象台发布黄色及黄色以上暴雨、台风信号时，停止河道保洁作业。

2.9 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3、安全文明作业

3.1 管护人员相对固定。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男性作业员工、55 周岁以上的女性作业员工。

3.2 管护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洛阳水利站备案。

3.3 保洁人员进行保洁前必须按规定穿戴救生衣及其他防护用品，并准备好作业器具。

3.4 管护单位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水利站。

3.5 管护人员统一服装，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只要求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

3.6 严禁管护人员与岸上居民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岸边居民财物。

3.7 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

4、作业时间

4.1 上午 6 点-11 点，下午 1 点-6 点，夏季作业时间（7、8、9 月）下午 2 点半起（缩短一个半小时避高温）；冬季作业时间（1 月、2 月、11 月、12 月）早 6 点半起，晚上 5 点半结束（缩短一个小时，日照因素）。

4.2 高温、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或特殊季节等因素，产生的管护时间调整服从水利站统一安排。

（三）考核评分指标

按照业务指导与解决问题相统一、作业质量与管理水平相衔接、考核成绩与经费奖惩相挂钩的原则，加强河道、圩堤管护，实行考核情况通报，接受监督。详见《洛阳镇河道、圩堤考核评分标准》。

签订合同后，前一个月为全面整改、熟悉期，水利站考核时对大面积水草要求相应放宽，以水利站书面签证为准，对正在实施水利工程的暂不需要管护的河道相应扣除管

护费。

（四）奖惩制度及退出机制

各标段月度考核成绩达到 95 分标准的，当月管护经费全额拨付；未达到标准的，95—90 分（含），成绩每降低一分，扣减相应标段月管护经费的 1%，90—80 分（含），成绩每降低一分，扣减相应标段月管护经费的 2%。

合同终止。连续两次月考核低于 80 分、区水利局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三位、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管护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管护者，中止管护合同，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优胜奖励。结合武进区水利局每季度考核排名，在水利局考核全区排名名次在中间则不奖不赔，名次每上升一位奖励 4000 元，下降一位则相应扣款 4000 元。

洛阳镇河道、圩堤考核评分标准（月考核表）

项目名称	检查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考评扣分
管理能力	管护单位与管护员未签署劳动合同	1次扣1分	
	未按招标合同配备管护船、清运车、管护人员	少一船或一人扣5分（承包款按比例另扣）	
	未及时（2天内）上报管护员动态情况，包括管护员新聘、辞职信息或因管护员不文明、违规作业造成社会影响等	1次扣1分	
	配备的管护员年龄、身体状况不符合要求	1人扣1分	
	未给管护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必须品、劳动条件	1次扣1分	
	未及时（1天内）向水利站反映发现的违章、侵占（乱搭建、乱筑坝、乱设过河管道、乱堆杂物、非法取土、非法设置排污口、乱垦乱种等）、水质异常、堤防缺陷等情况	1次扣1分	
	管护船、清运车等设备不良、不整洁、未定点停放和船舱有积存垃圾	1处扣0.5分	
	管护船未设置管护标识牌、无救生设施	1次扣1分	
	河道管护公示牌及时更新，倾斜或表面脏乱的	1处扣1分	
	无专职管理人员，未按时参加水利站组织会议和活动	1次扣1分	
管护管理台账资料缺失，未定期（每月30日）上报的	1次扣1分		
管护质量	管护时间未达到额定要求的	1次扣5分	
	垃圾堆放点设置不合理或未及时（1天2次）清运	1次扣0.5分	
	日常巡查发现河道有边坡岸顶、堤防堤顶堤坡垃圾，超时（12小时）未清理的	按垃圾量，1处扣0.5-2分	
	日常巡查发现河道（包括农林部门种植植物圈）有水面漂浮垃圾，有较大面积水草，超时（20分钟）未打捞的	按垃圾量，1处扣0.5-2分	
	日常巡查河道驳岸压顶、堤防堤顶堤坡杂树杂草未清理，超时（2天）未清理的	按数量情况，1处扣0.5-2分	
	日常巡查发现堤防草皮护坡或绿化枯死，绿化未开展养护，堤坡黄土裸露严重，超时（4天）未处理的	按数量情况，1处扣0.5-2分	
	月度检查发现河道（包括农林部门种植植物圈）有水面漂浮垃圾，有较大面积水草，河道边坡岸顶、堤防堤顶堤坡垃圾、杂树杂草的，堤防绿化养护不到位的	1处扣1-2分	

	季度考核（区级考核）发现河道（包括农林部门种植植物内部）有水面漂浮垃圾，有较大面积水草，河道边坡岸顶、堤防堤顶堤坡垃圾、杂树杂草的，堤防绿化养护不到位的	1处扣1-3分，承包款扣款300元，两天内未整改到位的，每推迟一天再扣600元	
	上级领导检查参观、社会监督、媒体曝光或市民投诉的河道圩堤管护方面违规情况	按情节轻重，1次扣1-10分	
员工状态	有迟到早退、擅自换岗离岗现象	1次扣2分	
	管护人员酒后作业、着装不规范、不穿工作服	1次扣2分	
	管护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	1处扣2分	
	管护员上班时间进行与河道管护无关的事宜或不文明作业，有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1次扣3分	

说明：每项按标准扣分，对在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四、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五、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洛阳镇 2023 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年期）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洛阳镇 2023 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年期）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洛阳镇 2023 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年期）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壹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作业考核结果，考虑是否续签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服务要求》、《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对乙方各项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在镇级、区级考核中的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服务要求》、《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一系列管护工作。

2、为保证洛阳镇 2023 年河道、圩堤长效管护项目（二年期）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5 周岁以上的男性作业员工、55 周岁以上的女性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管护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规定及时缴纳有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甲方。
-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如服务工程量有增减按投标每米单价进行结算。

2、费用调整（如：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甲方要求外，投标总价不做调整。

3、付款时间：管护期满半年一付。

4、考核结果与付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管护期满半年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50%（含预付款）-半年考核扣款

管护期满一年付款金额=合同价的 50%-半年考核扣款+全年考核奖励

5、甲方组织人员每天对管护河道、圩堤开展日常巡查，每月开展定期检查，每季度协同上级部门开展随机抽查。乙方应按照管护作业服务要求，结合考核细则，认真做好管护工作。

五、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____年__月__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管护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管护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甲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若发生违约行为或对照《洛阳镇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在管护过程中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要求安排相应圩堤管护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书要求提供管护服务车辆、设备配备、劳保、作业安全设施不齐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乙方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上访行为等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一份、见证方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附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	人			
2	作业人员	人			
3				
4				
二	设备费用（明细自行列）				
1					
2					
3					
4					
5					
三	营业费用（明细自行列）				
1				
四	办公费用（明细自行列）				
1				
五	经营管理费（明细自行列）				
1				
六	税金（明细自行列）				
1				
七	（一+二+三+四+五+六）				
八	利润				
九	投标总价（七+八）				

注：1、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临时应急费、台班费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表。另外，可在此表外制作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4、以上报价均是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

5、“设备费用”已包含车辆、船折旧费、车辆、船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6、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项目负责人1人、作业人员23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分项报价表

第一部分、圩堤、河道养护			
养护面积(KM)	养护单价 (元/KM·年)	养护合价 (元/KM /年)	备注
圩堤 25.767			
河道 134.59			
合计			

注：1、以上价格包括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服装费、设备费、规费、税金、临时应急费、台班费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2、设备、工具由中标人自行配备，数量和功能必须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表。另外，可在此表外制作更为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4、以上报价均是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

5、本《投标报价明细表》除不可竞争费外，未作报价项目视为投标人优惠报价，在承包期内产生的报价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支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偏
 离情况填写“完全满足”即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车辆配置表

车辆名称	数量要求
电动清运车	武进港东片不少于 4 辆 武进港西片不少于 5 辆
船	武进港东片不少于 4 条 武进港西片不少于 5 条
垃圾清运车	武进港东片不少于 1 辆
垃圾清运车	武进港西片不少于 1 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